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1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 12:35-13:05
二、 地點：會議室
三、 主席：梁忠三校長

出席委員：簡佩芯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劉世璋老師、國文領域代表左欣豔老師、英文領域代表左金瑞老師、數學領域代表莊景旭老師、自然領域代表林柏儒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老師、健體領域代表黃宏民組長、藝術領域代表鍾秀菊老師、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組長、科技領域代表嚴翠鳳老師、特教領域代表張維真老師、導師代表黃添裕老師、導師代表王上芳老師、導師代表蔡淑滿老師、專任代表臧宜文老師、兼任行政代表周彥均主任（以上均為 106 學年度代表及改選 110 學年專任代表、增列科技領域代表）

四、 議程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
二、業務承辦單位報告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訂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 111-112 學年度少子化情況嚴重，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中進行第一次修訂，範圍為本辦法之一至四條（詳見附件）。
- (二) 請委員接續討論第五條超額介聘條件計算方式，無論是「積分制」、「折衷制」、「年資制」，均應討論其細項，供校務會議全體同仁充分了解後投票表決。

方案名稱	計分序位 1	計分序位 2	同分處理
年資制	在校年資		計分序位 1 同分時，以抽籤決定
積分制	討論採計項目		計分序位 1 同分時，以抽籤決定
折衷制	在校年資	討論採計項目	計分序位 1 同分時，再比計分序位 2，若再同分則抽籤決定
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綜合	特教
票選結果	折衷制	折衷制	無資料	無資料	折衷制	折衷制	年資制	積分制	折衷制

結論：

(一)經討論後，確定 109 年各領域有進行「積分制」、「折衷制」、「年資制」的調查，應實際統計各領域投票人數，新增科技領域教師應補交。另外，當時未繳交的有社會與數學領域，社會領域已於今日補交，數學領域若未能找到投票單，領域會議資料亦未記載的話，將不計入票數。另外，當時還未進學校的教師，不算在票數內。待教務處統計後，於下次會議中公告。

(二)另年資統計方式，林柏儒委員提議考量未來八年變化，以戶政系統全國新生兒人數變化，自 112 年起算，8 年後可能會面臨類似的少子化週期，提議以 8 年為年資計算依據，讓老師們都有公平的機會。

(三)委員建議將「全部年資」與「採計超額年度起回推八年」兩個選項，在領域中進行調查。同時調查「連續採計」與「不連續採計」，總共四個選項，請教務處彙整表格，供各領域進行調查。

(四)不連續採計的方式，例如留職停薪、借調等，細項於下次會議，再進行詳細討論。請各委員於下週三交回年資計算方式調查結果，讓教務處有時間統計好，下次開會時才能繼續進行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五、散會 13 點 20 分

就學學年度	出生學年度	新生兒人數	相較國9百分比
111	99	178,654	87.7%
112	100	182,087	89.4%
113	101	216,305	106.2%
114	102	217,220	106.6%
115	103	199,824	98.1%
116	104	214,848	105.4%
117	105	211,314	103.7%
118	106	200,907	98.6%
119	107	186,415	91.5%
120	108	177,307	87.0%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
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 12:10-13:20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簡佩芯 主任

出席委員：簡佩芯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劉世璋老師、國文領域代表左欣豔老師、英文領域代表左金瑞老師、數學領域代表莊景旭老師、自然領域代表林柏儒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老師、健體領域代表黃宏民老師、藝術領域代表鍾秀菊老師、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組長、科技領域代表嚴翠鳳老師、特教領域代表張維真主任、導師代表黃添裕老師、導師代表王上芳老師、導師代表蔡淑滿老師、專任代表臧宜文老師、兼任行政代表周彥均組長

肆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1. 上週根據會議結論後做的調查，在傳達上似乎有些誤解，為了避免解讀不同，之後的會議紀錄與調查表會傳到超額小組做確認後，再統一發放調查。因為需要讓各領域代表全部確認，會花比較長的時間。

2. 超額辦法修訂小組預計要在 4 月初完成修訂草案，預計四月底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4 月底前新生報到，確認大致班級數後，五月就會開始提報超額員額，以上期程再請委員們注意。

二、業務承辦單位報告

1. 確認 3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結果

現場進行確認，確認後版本，之後寄送至全校教師信箱。

2. 意願調查結果

(1) 109 年採計方案意願統計結果

龍岡國中超額介聘各領域意見調查表(109.3.16)投票結果彙整											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綜合	科技	特教	合計	百分比
年資制	5	5	8	8	1	0	8	0	1	0	36	35.0%
積分制	2	0	2	0	3	0	0	6	1	0	14	13.6%
折衷制	15	8	3	0	10	5	0	4	0	8	53	51.5%
投票人數	22	13	13	8	14	5	8	10	2	8	103	

(2) 111 年「年資」採計意願調查結果

龍岡國中超額介聘各領域意見調查表(111.03.09)投票結果彙整											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健體	藝術	綜合	科技	特教	合計	百分比
年資(連續採計)	9	0	8	5	5	0	0	0	0	2	29	28.4%
年資(不連續採計)	13	11	5	3	2	5	8	7	1	4	59	57.8%
年資採計八年(連續採計)	0	0	0	0	3	0	0	0	2	2	7	6.9%
年資採計八年(不連續採計)	1	2	0	1	2	1	0	0	0	0	7	6.9%
投票人數	23	13	13	9	12	6	8	7	3	8	102	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各領域根據 111.03.03 會議決議，統計各領域年資制的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可繼續討論修訂積分內容。

結論：

1. 目前經統計 109 年 3 月的調查表中，已確認全校教師意向為「折衷制」（序位一先比年資，序位二比採計項目，若再同分則抽籤）比例最高。
2. 經第一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年資」意向調查，以「採計龍岡在校全年資—不連續採計」比例最高。
3. 本次會議釐清超額辦法編修小組會議的定位：
 - (1) 會議上各代表負責的是「傳達領域意見」，並將會議需討論事項帶回領域進行討論，並清楚傳達。最主要的功能是節省在校務會議討論的時間，加速討論的效率。
 - (2) 會議上，各代表無法直接代表所有教師進行「決議」，只能進行「結論」，故毋須「附議」，真正的決議需要在「校務會議」中進行。故各代表在超額辦法編修會議中，代表領域教師所提出的建議，均應呈現出來，讓全校所有教師都有充分選擇，表達意向的權利。
 - (3) 各領域代表所傳達的任何資訊，請勿帶有個人主觀成分，讓每位教師都能在充分選擇的情況下，表達個人意向。
4. 討論「不連續採計」之項目積分。
 - (1) 可參考桃園市行之有年的市內外介聘辦法積分採計項目。
 - (2) 對於不連續採計之積分項目，請人事室提供留職停薪的細項，若有名詞需界定(例如:商調、借調等)，在調查表中後方加以註記法規釋義。
 - (3) 其中有許多情況，例如:商調與借調、育嬰留停、兵役等，有相關權利義務、以及都是為教育界付出、出於個人自願或非自願等爭議，狀況複雜，且有許多細項要考量。故本次會議先進行所有項目意向調查，確認調查結果傾向哪些不連續採計的項目後，下次會議，再討論其中的細項採計積分。
 - (4) 教務處將會向人事確認留職停薪的項目，製作本次的調查表，經各代表確認後，預計本週發放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積分細項討論:為加速效率，本次選票積分以龍岡國中 90 年的舊法積分內容來修正?或以桃園市介聘辦法為基準來修正?建議在本次選票中一併統計，後續討論積分細項會更明確知道從哪個基礎點開始進行。

五、散會 13 點 20 分

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三次會議開會會議資料

[illegible]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各領域根據 111.03.10 會議結論，統計各領域「不連續採計」的項目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可繼續討論修訂積分比序內容。

結論：

1. 經第二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不連續採計項目」意向調查結果，「育嬰」、「侍親」、「延長病假」、「進修留職停薪」、「借調」、「商調」六個項目皆過半數，因此不連續採計項目以此六項為基礎，予以扣除超額在校年資。
2. 討論「積分」之細項依據
 - (1) 經第二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積分細項依據」意向調查結果，積分以「桃園市 110 年介聘注意事項」為基礎修正。
 - (2) 因職務有重疊情形，因此將職務統整成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專任四大項目。積分則依照桃園市介聘辦法，級距為 0.5，因此積分共有「0、0.5、1、1.5、2」共五項。
 - (3) 為使「貢獻度」討論方向能夠聚焦，初步將貢獻度分為協行、精熟班導師、競賽指導老師、級導師、領召、午餐秘書、精熟班任課老師、童軍團團長、教師會會長，九個項目。其餘意見則由各領域蒐集，在下次超額會議時提出。
 - (4) 其他「考績」與「獎懲」項目，參考「桃園市 110 年介聘注意事項」，結合各級距，設計進入調查表中供勾選。

案由二：是否增列專輔教師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專輔教師

說明：

原專輔教師併入綜合領域代表共同調查，但考量專輔教師員額未來亦因應班級數而有編制變化，故提請專輔代表增列補選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專輔教師目前雖未面臨超額問題，但班級數 30 班以下時，需超出 1 位專輔。故超額會議增加專輔代表，可幫助專輔教師參考目前超額辦法、提前思考超額議題。
2. 專輔教師的年資應以在校年資計算或轉科後開始計算，此問題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
3. 經投票結論，委員全數同意專輔教師納入超額會議代表，將請人事室進行線上投票事宜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機關首長請列席超額會議。
2. 生物老師超額問題，請機關首長向教育局反映。

五、散會 時間 13 點 30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
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四次會議開會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12:10-13:05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梁忠三校長

紀錄：簡佩芯 主任

出席委員：簡佩芯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劉世璋老師、國文領域代表左欣豔老師、英文領域代表左金瑞老師、數學領域代表莊景旭老師、自然領域代表林柏儒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老師、健體領域代表黃宏民老師、藝術領域代表鍾秀菊老師、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組長、科技領域代表嚴翠鳳老師、特教領域代表張維真主任、導師代表黃添裕老師、導師代表王上芳老師、導師代表蔡淑滿老師(沈佩蓉 老師代理)、專任代表臧宜文老師、兼任行政代表周彥均組長、專輔代表黃俊傑老師

肆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好，因校長前面兩次的超額會議沒有參與，我們請教務主任說明。

二、業務承辦單位報告

1. 第三次會議開會會議記錄確認

已確認簽核並由教務處寄發給全校同仁周知

2. 積分項目調查表統計結果

經第三次會議，按照桃園市介聘積分辦法為基礎進行修訂，發放調查表，結果如下：

(1) 職務積分

(一) 積分採計項目意向調查，請勾選。

職務/積分	0	0.5	1	1.5	2
主任	23	5	21	16	37
組長	25	6	35	30	6
導師	24	7	51	9	10
專任	41	24	29	3	4

(2) 貢獻度積分

	貢獻度/積分	0	0.5	1	1.5	2
1	級導師	27	27	38	4	6
2	校外競賽指導教師	19	34	33	6	9
3	精熟社團導師	19	22	36	11	14
4	領域召集人	39	27	22	6	5
5	午餐秘書	46	32	18	5	2
6	精熟社團任課教師	36	30	27	8	2
7	協助行政教師	42	33	21	3	1
8	童軍團團長	47	28	20	3	2
9	教師會會長	42	24	26	6	3
國 文 領 域 提	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					
	九年級第八節導師					
	106 年度(含以前)無酬看 九年級夜自習老師					
綜 合 領 域 提	寒暑輔任課教師					

(3) 考績積分

考績/積分	0	0.5	1	1.5	2
四條一款	13	4	33	7	44
四條二款	30	21	35	14	0
因病假致 四條三款	54	17	28	2	0
育嬰留職停薪 另予考核，依 上列標準核給 一半分數	49	15	13	0	3

(4) 獎懲積分

獎懲/ 積分	+0	+0.5	+1	+1.5	+2	+2.5	+3	+9
嘉獎	28	26	43	1	2	1	1	0
記功	29	4	28	15	11	0	15	0
記大功	27	4	7	17	20	0	10	17
獎狀(縣)	39	25	21	4	7	1	3	1
獎狀(直 轄市)	38	11	24	10	9	2	5	2
獎狀(中 央)	31	7	16	12	18	3	7	6

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獎懲/ 積分	-0	-0.5	-1	-1.5	-2	-2.5	-3	-9
申誡	20	35	38	1	6	1	1	0
記過	13	5	36	13	13	1	20	1
記大過	13	1	6	22	19	2	13	25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1. 各領域根據 111.03.24 會議決議，依據「桃園市介聘注意事項」統計各領域各項積分的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討論積分內容。

2. 人事室於 111 年 4 月 12 日(二)會辦公文內容，今年超額時程入下：

(一) 4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請各校回傳「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另請超額學校務必回傳「超額教師名冊」，廣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。

(二) 5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請各校回傳「一般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廣續辦理一般介聘作業。

3. 根據此時程，是否要於此時程前完成修訂並召開校務會議通過？

結論：

(一)召開校務會議

1. 目前已討論到積分項目，修訂主題已差不多完成，贊成於 4 月 25 日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共同進行各項內容的討論與表決。(15 票通過)

2. 校務會議時間訂於 4 月 20 日(三)16 點開會，當天第八節課，七年級課輔改期至 5 月 17 日(二)辦理，九年級課輔改期至 4 月 28 日(四)辦理。

(15 票通過)

(二)積分結論

1. 根據本次意向調查討論，在邏輯上於「貢獻度」、「考績」、「獎懲」應於討論積分前先確認「是」或「否」採計此項目，確認後再進行積分表決。
2. 積分項目採計在龍岡國中任教期間，不設上限。

(三)積分細項表決

1. 職務積分：「主任」2分、「組長」1分、「導師」1分、「專任」0分為意向調查結果比例最高部分，校務會議再進行逐項表決。
2. 貢獻度積分：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為0.5及1分比例最高，若決定採計，則逐項以「0.5分」及「1分」表決。
另外，國文領域提出增加「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」、「九年級第八節導師」、「106年度(含以前)無酬看九年級夜自習老師」；綜合領域提出增加「寒暑假任課教師」項目，將於校務會議統一逐項表決。
3. 考績積分：
 - 3.1 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若決定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結果，「四條一款」採計2分，「四條二款」採計1分、「因病假致四條三款」採計0分，比例最高。
 - 3.2 「育嬰留職停薪另予考核，依上列標準核給一半分數」，此選項應於校務會議表決是否納入，若表決納入，則依據考績積分直接折半計算。另採計時間為「學期」或「學年」，於校務會議中再行討論後表決。
4. 獎懲積分：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若決定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，「嘉獎」分數為1分比例最高，乘以三倍為「小功」，乘以九倍為「大功」為計算基準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、「記大過」一樣分數與比例，進行負值計算，將於校務會議表決時，提醒大家注意這項是以倍數計算，並一併表決計算基準分數。

(四)自願超額積分計算方式是否比照本次修訂後超額辦法辦理？

行政代表周彥均委員提問：若今年自願超額，若有多人自願，是否一樣按照本辦法進行比序？

結論：同意按照本校超額辦法進行計算，一樣照折衷制，先算年資。年資一樣時，再進行積分計算。(15票通過)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委員提問：

1. 生物教師超額，若無其他學校員額可接收，須回歸原校，此問題會影響到下個順位的領域，造成配課上的困擾。各校是否有一樣的情形，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？是否可反映給局端，思考可調整空間。

2. 龍岡國中在校年資計算，以「學期」或「學年」來計算，建議在校務會議中釐清後表決。

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委員提問：生物科超額狀況，各校是否也有類似情形，別的學校是如何處理的？

校長回應：此狀況前兩、三年就已經有類似困擾，也因此納入桃園市的超額辦

法中。有些國中已經超額好幾年，若強迫別的學校接收不需要的科目，確實也不合理，只能在校現有缺額的狀況下，盡量去調整，未來原校有缺額時，

也能藉由介聘優先調回來。今年開缺的會是大型學校，機會比較多，明年可能就不一定都是大校開缺。

行政代表周彥均委員提問：臨時校務會議當天是否可以準備便當，當天大家可能會開很晚。

教務主任回應：會再向文書組確認家長會預算編列狀況後再行通知。

五、散會：時間 13 點 35 分

